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黄瑞君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 dop-a4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23008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及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修訂版各1份

(28369903\_1123008677\_1\_ATTACH1.pdf \ 28369903\_1123008677\_1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修正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 任年資檢核參考」(以下簡稱曾任年資檢核參考)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號函辦理;另本府112年8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720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次係修正曾任年資檢核參考第3點,有關舉例公務人員曾 任教育人員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部分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參加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」人員:具有85年1月31日 以前,公立學校懸(實)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,經原 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。
  - (二)參加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」人員:曾任85年2月1日以後 之公立學校懸(實)缺代課(理)教師,且無適用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,於112年7月1日以







## 後初任公務人員者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修訂版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33/19/05文 交 22:49:17/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